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按实际发行金额的 0.5%/年的费率收取保证费用，即每年不超过 1500 万元。该费率比较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综上，该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武夷”)

拟借款给其股东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诚”),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本事项构成财务资助,股东各方同比例归集资金,同股同权,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童建炫 雷云 陈金山

2020年9月29日